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廷叡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218號、112年度偵字第2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李嘉琪、羅佩慈、許喬安之印章各壹枚、附表二所示契約書上偽造之李嘉琪印文肆枚、偽造之羅佩慈印文貳枚、偽造之許喬安印文貳枚均沒收之。

子○○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編號1、3至18、20、附表四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1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03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04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05 名稱」），合先敘明。

06 二、犯罪事實：

07 (一)子○○於民國108年間，欲從事色情應召事業，為覓得用以
08 經營色情應召站之處所，同時逃避警方查緝，乃與辛○○、
09 戊○○（另行審結）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
10 絡，由子○○指示辛○○於108年間某日，自網路下載不特
11 定人之大頭貼及中華民國身分證範本等圖檔後，使用繪圖軟
12 體「小畫家」以偽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戶籍地
13 址等資料之方式，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國民身分證3張，並
14 將之交予戊○○，戊○○再加以拍攝後，將上開3張偽造之
15 身分證影像以行動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知情之壬○○，表
16 示欲以附表一所示之人向壬○○負責之「都爵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都爵公司）承租房屋，並請壬○○代為製作租賃
18 契約書。壬○○乃據此指示不知情之不詳公司員工請不知情
19 之刻印店偽造附表一所示之人之印章，蓋用於附表二所示租
20 賃契約上，而為偽造以附表一所示之人為名義人之租賃契約
21 書私文書，並存放於都爵公司而為行使，並分別將都爵公司
22 包租代管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編號201、202、
23 203號房間及臺南市○○區○○街000○○號編號405號房
24 間出租予子○○等人使用，足生損害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及都
25 爵公司管理租約之正確性。

26 (二)嗣子○○即以上開據點任色情應召站負責人，並雇用甲○
27 ○、辛○○、己○○、乙○○（111年6月9日子○○入監
28 起）、丙○○（於000年0月間加入，同月22日起開始工
29 作）、癸○○（前列6人均另行審結）等人為員工，並與知
30 悉子○○從事色情應召站事業之壬○○、丁○○（都爵公司
31 會計兼收租人員，另行審結）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使男女與他

01 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甲
02 ○○任應召站會計、辛○○任應召站總機、派客、車伕、己
03 ○○任應召站總機、乙○○負責與111年6月9日因另案入監
04 執行之子○○聯繫、回報應召站經營狀況、癸○○任應召站
05 清潔兼收、匯款員、丙○○任應召站總機、壬○○、丁○○
06 則提供前揭租處，以供子○○經營俗稱家庭式之色情應召
07 站。子○○等人之經營方式為，每次應召女與客人性交或猥
08 褻至男客射精止，短鐘（30分鐘）、長鐘（60分鐘）之代價
09 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2300元、2500元至2800元不等，
10 並均從中抽得700元之營利金。子○○等人以此方式容留、
11 媒介印尼籍成年女子EKA INDARY ANI（依卡）、MELSANDI S
12 RI WAHYUNINGSIH（珊蒂）、徐金學3人從事性交或猥褻之性
13 交易。

14 三、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5 (一)被告子○○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辛○○、戊○○、甲○○、己○○、乙○
17 ○、癸○○、丙○○、壬○○、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8 述。

19 (三)證人EKA INDARY ANI（依卡）、MELSANDI SRI WAHYUNINGSI
20 H（珊蒂）、徐金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1 (四)證人王世泓、陳柏熏、黃聖家、江仲馨於警詢之證述。

22 (五)本院搜索票(111年聲搜字第1043號)3份、本院搜索票(111年
23 聲搜字第910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5 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甲○
2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7 目錄表（受搜索人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意人己○
2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受搜索人己○○）、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意人癸○
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受搜索人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

0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丁○○）、保險箱
02 查扣物品明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3 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
04 意人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06 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依卡）、
0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受搜索人珍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珊蒂）、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0 （同意人珊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徐金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
12 意人徐金學）、現場照片6張、帳冊明細表8份、現場照片51
13 張、監視器翻拍照片影本11張、監視器翻拍照片影本15張、
14 監視器翻拍照片影本18張、現場照片15張、監視器翻拍照片
15 影本25張、監視器翻拍照片影本21張、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
16 片15張、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刑案現場測繪圖3份、現場照
17 片5張、現場照片2張、現場照片22張、現場照片12張、現場
18 照片11張、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11張、4f
19 平面圖1份、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19張、手機對話紀
20 錄翻拍照片影本3張、現場照片8張、建物、物土地所有權狀
21 影本各2份、租賃合約書影本5份、現場照片4張、現場照片8
22 張、現場照片2張、現場照片7張、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
23 本5張、被告戊○○與壬○○LINE對話翻拍照片16張、租賃
24 合約書4份。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戶籍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
28 （犯罪事實(一)）、刑法231條第1項前段之營利媒介、容留性
29 交易罪（犯罪事實(二)，共3罪）。被告偽造附表一所示之人
30 之印章進而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租賃契約書私文
31 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及附表一所示之人之

01 國民身分證之低度行為，應為進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2 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行使4份偽造私文書及3份偽造國
03 民身分證，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4 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二)另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
06 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07 所謂「容留」，則指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
08 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罪態樣，固不以兼
09 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惟若兼有之而行為人同一或
10 多數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時（即媒介後進而容留為
11 性交之行為），仍應包括構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為容留
12 之高度之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台上字第247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9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
15 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
16 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
17 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
18 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
19 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
20 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自屬
21 數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53號刑事判決、102年度
22 台上字第2095號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是依上揭說明，被告子○○媒介並容留印尼籍成
24 年女子EKAINDARYANI（依卡）、MELSANDISRIWAHYUNINGSIH
25 （珊蒂）、徐金學3人多次從事性交易之行為，犯意各別、
2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與共犯辛○○、戊○○利用不知情之壬○○及都爵公司
28 員工、刻印店人員而為偽造租賃契約書之私文書，為間接正
29 犯。被告與共犯辛○○、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犯行間；被告與共犯甲○○、辛○○、己○○、乙○
31 ○、癸○○、丙○○、壬○○、丁○○等人就犯罪事實(二)所

01 示營利容留性交易罪間，分別具有共同犯意及行為分擔，俱
02 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子○○於犯罪事實(一)，共同偽造國民身分證、印章、印
04 文後，復藉此偽造以附表一所示之人名義之租賃契約私文
05 書，並交與都爵公司人員而為行使，其此部分所為偽造私文
06 書並進而行使之犯行部分，雖未據起訴意旨論及，然與前開
07 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8 本院仍得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09 (五)爰審酌被告子○○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圖私利而
10 雇用同案被告多人從事違法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
11 猥褻行為，甚而為防遭查緝而偽造國民身分證、偽造私文
12 書，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扭曲社會價值觀，助長性交易歪
13 風，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子○○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居於主導地位，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15 度，兼衡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均
16 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
17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五、沒收：

19 (一)被告與共犯辛○○、戊○○利用不知情之壬○○及其員工，
20 委請不知情之刻印店偽造附表一所示之人之印章3枚，及以
21 該印章蓋用於附表二所示契約書上而為偽造李嘉琪之印文4
22 枚、偽造羅佩慈之印文2枚、偽造之許喬安印文2枚，均屬偽
23 造之印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

24 (二)被告子○○於本案中之犯罪所得約為150萬元，業據其於警
25 詢中自承在卷（參見警卷第8頁），雖未據扣案，仍應依法
2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
27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附表三編號1、3至18、20、附表四編號2至4所示扣押物，均
29 屬被告子○○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
30 共犯辛○○、己○○於警詢中陳明（參見偵一卷第523頁、
31 警一卷第3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其

01 餘扣案物品，或非屬被告所有，或非供本案所用之物，爰不
02 另為沒收之諭知。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七、本案經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雅惠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戶籍法第75條

2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偽造之國民身分證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李嘉琪	78.4.15	Z000000000
2	羅佩慈	77.1.25	Z000000000
3	許喬安	79.6.2	Z000000000

附表二：偽造之租賃契約書

編號	承租人	租賃期間	租金	租賃地點
1	李嘉琪	110年7月10日至111年7月9日	每月95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201號室
2	羅佩慈	110年7月10日至111年7月9日	每月9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202號室
3	許喬安	110年7月10日至111年7月9日	每月10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203號室
4	李嘉琪	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每月4200元	臺南市○○區○○○街000○○00號編號405號

附表三（原起訴書附表九，扣押地點：臺南市○○區○○○路000號7樓之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手機（IPHONE、XSMax）	1	件	
2	手機（IPHONE、13ProMax）	1	件	
3	手機（Redmi、Note8T）	1	件	
4	手機（Redmi、Note8T）	1	件	
5	手機（IPHONE、7）	1	件	
6	手機（IPHONE、6）	1	件	
7	手機（IPHONE、6S）	1	件	

(續上頁)

01

8	手機 (IPHONE 、 8)	1	件	
9	手機 (IPHONE 、 6Plus)	1	件	
10	手機 (IPHONE 、 8Plus)	1	件	
11	手機 (IPHONE 、 6S)	1	件	(無法開機)
12	手機 (Redmi 、 NOTE8T)	1	件	
13	手機 (IPHONE)	1	件	(無法解鎖)
14	手機 (SAMSUNG)	1	件	(無法開機)
15	手機 (SAMSUNG)	1	件	(無法開機)
16	手機 (SAMSUNG)	1	件	(無法開機)
17	手機 (SAMSUNG)	1	件	(無法開機)
18	手機 (IPHONE)	1	件	(無法解鎖)
19	手機 (SAMSUNG)	1	件	(無法解鎖)
20	手機 (IPHONE)	1	件	
21	隨身碟 (SanDisk)	1	件	
22	電腦主機	1	件	
23	電腦主機	1	件	

02 附表四 (原起訴書附表十二，扣押地：臺南市○○區○○○路00
03 0號7樓之5)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手機 (IPHONE 、 XR)	1	件	
2	手機 (IPHONE 、 8)	1	件	
3	手機 (IPHONE 、 7Plus)	1	件	
4	隨身碟 (8G)	1	件	